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02號

原告 楊月妍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玄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守玄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沈佩霖